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。

（二）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形态，实现多元化经营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
签署页】

监事：

李林杰

栾承岚

杨星

2017年2月27日